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鳌山路 621 号 1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 406, 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32. 52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 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梁峻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 3、董事会秘书雷煊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 406, 121	99. 9997	0	0.0000	293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监 事的议案	64, 370	99. 5468	0	0.0000	293	0. 45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律师: 邵曙范、叶宗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